

107年上半年度

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證券商管理規章增修說明

券商輔導部

章紘齊

[1171@twse.com.tw](mailto:1171@twse.com.tw)

(02)8101-3825

# 大綱

- 106年12月25日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 107年1月2日證券商之內部稽核報告得以無紙化之電子方式製作
- 107年1月19日配合防制洗錢，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 107年2月8日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 107年4月13日放寬未領取身分證委託人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辦理開戶
- 107年5月16日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當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抽樣及詢證作業

#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3條

## ➤ 106年12月25日臺證輔10600245291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證券商經客戶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應以其總公司之名義開立專用之新臺幣存款帳戶且同一銀行以開立一戶為限。	證券商經客戶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應以其總公司之名義開立專用之新臺幣 <u>活期</u> 存款帳戶，且同一銀行以開立一戶為限。
第三條	<p><u>證券商應於前項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後，得將該專戶內部分款項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u></p> <p><u>交割專戶分戶帳內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之存款，不得以定存單或其他約定自該專戶分離存放方式辦理。</u></p> <p><u>交割專戶分戶帳內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之存款，證券商應與存放之金融機構約定能隨時進行解約。</u></p> <p><u>(續)</u></p>	(新增)

#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3條

## ➤ 106年12月25日臺證輔10600245291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p><u>(續)</u>  <u>交割專戶分戶帳內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之存款，中途或到期解約時，所有本息應以轉帳方式轉回活期存款。</u></p>	(新增)
第三條	<p><u>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存放分配比率應維持該專戶適當之流動性，並應指派專人對於該專戶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作業。</u></p>	(新增)

- 107年1月2日臺證輔1060504884號函
  - 依據106年3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5606號函及106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77961號公告辦理。
  - 證券商採無紙化之電子方式製作並儲存稽核報告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建立完整電子簽核與檔案儲存制度及備份機制，簽核完竣之稽核報告應採唯讀方式儲存。
    - (二)儲存之檔案應為完整之內部稽核報告，包括查核報告、查核明細表、查核工作底稿及附件，且應易於勾稽與讀取。
    - (三)外部單位進行查核時，需能完整提供電子簽核之歷程及稽核報告，且能依查核需求即時列印提供。

- 107年1月2日臺證輔1060504884號函
  - 採無紙化之電子方式製作並儲存稽核報告之證券商，除應符合說明二之條件外，並應符合以下有關電子設備規格、相關資安防護及簽核軌跡作業流程、檔案保存期限及備份機制之規範：
    - (一)電子設備規格：各證券商採用之系統及設備不盡相同，如欲採用以無紙化製作及儲存稽核報告者，系統設計應符合所規範之相關資安防護及製作、簽核、儲存暨備份之要求。

- 107年1月2日臺證輔1060504884號函
  - 採無紙化之電子方式製作並儲存稽核報告之證券商，除應符合說明二之條件外，並應符合以下有關電子設備規格、相關資安防護及簽核軌跡作業流程、檔案保存期限及備份機制之規範：
    - (二)相關資安防護及簽核軌跡作業流程
      - 1、建立完整電子簽核與檔案儲存制度，簽核完竣之稽核報告應採唯讀方式儲存。
      - 2、儲存之檔案應為完整之內部稽核報告，包括查核報告、查核明細表、查核工作底稿及附件，且應易於勾稽與讀取。
      - 3、外部單位進行查核時，須能完整提供電子簽核之歷程及稽核報告，且能依查核需求即時列印提供。
      - 4、登入系統應有身分密碼之驗證確認。
      - 5、應完整留存登錄、存取及簽核之軌跡紀錄。

## ➤ 107年1月2日臺證輔1060504884號函

➤ 採無紙化之電子方式製作並儲存稽核報告之證券商，除應符合說明二之條件外，並應符合以下有關電子設備規格、相關資安防護及簽核軌跡作業流程、檔案保存期限及備份機制之規範：

➤ (三)檔案保存期限：應依法令規定辦理（註：依現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4條，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

➤ (四)備份機制：

1、應建立備份機制。

2、檔案應抄錄備份存於另一安全處所。

3、若儲存於與電腦中心同一建築物內，應鎖存於防火之房間或防火且防震之防火櫃中。

4、存放備份資料之儲存媒體，應於其標籤上註明存放資料之名稱及保存期限。

5、**證券商應自訂備份週期，惟至少一個月應備份1次。**



- 107年1月2日臺證輔1060504884號函
  - 採無紙化之電子方式製作並儲存稽核報告之證券商，除應符合說明二之條件外，並應符合以下有關電子設備規格、相關資安防護及簽核軌跡作業流程、檔案保存期限及備份機制之規範：
    - (五)其他：
      - 1、系統故障之機制：
        - (1)無法當日修復者，應先以紙本製作故障期間之稽核報告。
        - (2)如遇外部查核，應能提供完整稽核報告之備份資料。
        - (3)一個年度內故障次數過多者（達6次以上），隔年度須變更為紙本稽核作業。
      - 2、資料毀損之申報：如證券商發生設備故障或作業疏漏導致資料毀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其原因事實及改善情形向本公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 107年1月19日臺證輔10700013071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七	<u>證券經紀商受理開戶，委託人應檢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辨識身分之必要文件。</u>	(新增)
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九	<u>證券經紀商受理開戶，委託人為華僑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者應檢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辨識身分之必要文件。</u>	(新增)
營業細則第一百三十五條	證券商違反… <u>第二十九條、…第七十五條之七、第七十七條之九…</u> 之規定者，本公司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或併課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第二十九條 <u>第一項</u> (新增)

## 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之1條文」

### ➤ 107年1月19日臺證輔10700013071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第三條之一	<u>證券經紀商受理開戶，委託人應檢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辨識身分之必要文件。</u>	(新增)

## 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第3點、第7點、第8點條文

- 107年2月8日臺證輔1070002820號函
  - 依據107年1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8460號及107年2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03592號函辦理。
  - 本次修正條文除第7點、(1)、f、(b)「應就網路下單系統偵測網頁與程式異動、記錄並通知相關人員處理。」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外，餘自即日起實施。

# 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第3點、第7點、第8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3. 安全組織 (CC-13000, 年度查核)	(2)公司應視資訊安全管理需要, 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資訊安全工作, <u>並應定期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通過評量。</u>	(2)公司應視資訊安全管理需要, 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資訊安全工作。
7. 通訊與作業管理 (CC-17000)	(1)網路安全管理 b. 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a)應建立防火牆。 (b)防火牆應有專人管理。 (c)防火牆進出紀錄及其備份應至少保存 <u>三年</u> 。	(1)網路安全管理 b. 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a)應建立防火牆。 (b)防火牆應有專人管理。 (c)防火牆進出紀錄及其備份應至少保存二年。
	(1)網路安全管理 f. 網路下單系統功能檢查: <u>(a)應定期檢查網路下單系統提供之功能, 並留存紀錄。</u> <u>(b)應就網路下單系統偵測網頁與程式異動、記錄並通知相關人員處理。</u>	(1)網路安全管理 f. 網路下單系統功能檢查: 應定期檢查網路下單系統提供之功能, 並留存紀錄。  (新增)

# 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第3點、第7點、第8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7. 通訊與作業管理 (CC-17000)	(2)電腦系統及作業安全管理 c. 電腦媒體之安全管理： <u>(e)應建立回存測試機制， 以驗證備份之完整性及儲存 環境的適當性。</u>	(新增)
8. 存取控制 (CC-18000，每 月查核)	(4)電腦稽核紀錄管理 <u>c. 相關留存紀錄應確保數位 證據之收集、保護與適當管 理程序，至少留存三年。</u>	(新增)

## 放寬未領取身分證委託人 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辦理開戶

- 107年4月13日臺證輔10700063101號函
  -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107年4月10日內戶司字第1071250984號函釋辦理。
  - 按現行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1、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規定：「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持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如委託人尚未領取身分證時，得以戶口名簿代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並應檢附其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證明文件。」，前述經依說明一內政部戶政司函釋略稱，受理未成年人申請證券開戶，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作為身分證明文件，惟如申請人主動檢具該等人士之戶籍謄本申請時，仍得採認，爰放寬相關作業如主旨。。

## 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當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 抽樣及詢證作業

- 107年5月16日臺證輔1070008762號函
- 107年5月23日臺證輔1070501697號函[更正]
  - 依據107年5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13869號函辦理。
  - 證券商委託人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外，應抽查至少20%(未滿1戶者以1戶計算)或20戶之樣本數，並以雙掛號向委託人戶籍地詢證，但當年已列為抽查對象且該投資人亦函覆確認無誤者，得免再列入樣本抽查。